

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
學校場地設施開放使用管理要點

98.08.01 修正

102.08.01 再修正

105.09.04 第三次修訂

106.01.03 第四次修訂

壹、依據：

- 一、桃園縣政府 98 年 10 月 29 日府教設字第 0980427712 號令「桃園縣立各級學校場地設施開放使用管理要點」。
- 二、桃園市政府 105 年 12 月 23 日府教設字第 1050319582 號令「桃園市立各級學校場地設施開放使用管理要點」。

貳、目的：為充分發揮學校校舍場地使用功能，鼓勵社區民眾、機關團體運用學校場地，特訂定本要點。

參、場地開放及使用管理原則：

- 一、教學優先原則：不影響本校教學活動及各項教學之進行。
- 二、學校社區化原則：以辦理社區之體育、社教、藝文活動為原則，其活動之性質及內容，不得違反法令規章及善良風俗。
- 三、公務機關團體租借本校場地辦理活動，如非公務使用，皆依本辦法相關收費規定辦理。
- 四、學校本位管理原則：本校場地使用不得辦理宴會酒席及告別式。
- 五、不得有營利行為：若有違反本規定，本校得中止租借。
- 六、積極開放原則：本校積極開放校園之場地設施，提供社區民眾活動使用。

肆、使用時，除應遵守學校場地設施開放使用管理規則外。另需遵守以下之規定：

- 一、借用時，不得影響本校教學及師生安全。
- 二、凡經核准借用，不得變更活動項目或逕行轉讓。
- 三、借用各場地活動，其人數不得超過各場地規定之容納人數。
- 四、如有損壞各場地之建築設備時，應由借用單位照價賠償。
- 五、本校如有特殊原由，得於五日前通知借用單位收回，借用單位不得異議。
- 六、借用單位使用完畢時應復原場地，並通知總務處查驗後始得退還保證金。
- 七、活動期間若發生治安問題或火警事件等意外事件，使用單位應負完全責任。
- 八、本校僅提供場地及水電使用，申請單位所需之其他設備或操作人員不包括在租借範圍之內。

伍、申請手續流程：

- 一、使用人或社團除情況特殊外，應於 10 日前向學校提出申請，登記借用（申請單如附件）。
- 二、申請經學校核准後，應於一週內繳交保證金及場地租借費，完成租借手續。
- 三、公務機關辦理活動借用場地，應憑公文為依據，辦理申請手續，經學校核准通過後始完成租借手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或減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 （一）依法規規定得免收或減收者。
 - （二）受教育局委託辦理終身學習業務之機關（學校）申請使用場地者，得減半收取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 （三）受教育局委託辦理各項活動之機關（學校）申請使用場地者，得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四)辦理公益性質活動且無營利行為者，得免收或減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四、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或與其他機關合辦之各項活動之租借，經學校同意後得無償借用。

五、社區居民借用場地辦理申請，經學校核准後得免收場地費。社區民眾、機構(團體)長期租用者得視實際情況提供優惠。

陸、開放借用場地範圍及收費標準：

一、使用時段認定標準：

(一)全日－08：00 至 17：00 時（一天）。

(二)半日－08：00 至 12：00 或 13：00 至 17：00 時（半日以 4 小時為準，時間可以調整）。

(三)全夜－17：30 至隔天 8：00。

(四)夜間－17：30 至 21：30。

二、各場地收費標準：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基準(單位：新臺幣)			冷氣或 空調費	保證金
		日間		夜間		
		全日	半日			
一	風雨教室	3,500 元	2,300 元	2,300 元	100/時	1,000/次
二	視聽教室	3,000 元	2,000 元	2,000 元	100/時	1,000/次
三	圖書室	3,000 元	2,000 元	2,000 元	100/時	1,000/次
四	專科教室 (生態教室、 音樂教室)	2,000 元	1,300 元	1,300 元	100/時	600/次
五	一般教室 (普通教室、 多功能教室)	675 元	450 元	450 元	25/時	225/次
六	運動場 (含籃球場)	3500 元	2300 元	2300 元		1,000/次
備註： 收費基準：半日及夜間不足4小時以4小時計收，超過4小時不足8小時以全日計收。						

三、全夜：收費與夜間同。

四、冷氣或空調費：每小時 100 元(一般教室每小時 25 元，運動場無)。

保證金：每次以全日場地使用費之三分之一收取。

五、學校得視租借場地大小、活動性質、借用期間，依收費標準比例，調整收費。

六、預演及會場佈置比照租借場地方之租金打六折租用，並依實際時數比例收取。

七、預演及會場佈置，如前段場地有申請單位使用，則不准預演及佈置。

八、長期租借：申請使用期間在五天以上或連續固定租借，出借費以收費標準六折收取。

九、租借單位（人）辦理推廣教育其各項收費標準依據「桃園縣開放國民中小學教育資源與社區共享推廣教育實施要點及收費標準」辦理，至於場地設備出借費學校得視推廣教育性質、人數、期間調整收費。

拾、學校場地設施開放所收取之使用費，均應開立收據，供當事人留存，並將款項存入公庫，以支付相關人員人事費、清潔費、水電費、設備維護費及其他相關設施維護所需費用，並得提撥部分經費，以充實學校設施。

柒、使用限制、安全及注意事項：

一、申請租借單位（人）應於借用前完成申請手續，並繳交保證金、場地設備出借費及水電費後，才可使用場地。

二、租借單位務必妥慎使用場地及設備並善加維護，如有毀損應負恢復原狀或賠償責任。如因租借單位之活動致校園其他非借用之場地及設備毀損，租借單位亦應負恢復原狀或賠償責任。

三、校園內不得燃放鞭炮、煙火等違反公共秩序之情形；清潔及復原工作，由租借單位（人）負責；若違反相關規定遭罰由承租人負完全責任。

四、租借單位（人）所使用之各種自備器材、設備，須於當天撤除，場地回復原狀。

五、非徵得學校同意，不得任意使用出借範圍以外之場所、設備或器材。

六、汽機車進入校園應依警衛之指示停放。

七、活動期間若發生治安問題或火警事件，租借單位應負完全責任。

八、辦妥使用手續後，不得變更使用用途，否則不退還已繳交之保證金。

九、租借單位必須負責會場清潔復原工作，並將垃圾等雜物清運離校，不可任意丟棄於校園。

十、平安保險事項：由主辦單位（租借單位）自行負責。

十一、保證金並於使用完畢，經學校人員查明確無毀損或已將毀損部分恢復原狀或照價賠償後無息退還。

捌、損害賠償：

一、場地、校舍及器材設備若因使用而至損毀，租借單位應照價賠償。

二、租借單位未負清潔復原工作之責任，學校於保證金中扣除實際損失及清潔費用。

三、租借單位請依租借時間進場，人員及佈置用品均不得提早進入校園，亦不可提早進場或延後離場，如未依租借時間進場或離校，均依該場地之時段加計租金，使用場地超過十五分鐘，即以一小時核計，以實際超出時數累計加收場地租金。加收場地之租金逕行於保證金中扣除。

玖、本管理要點依據「桃園市立各級學校場地設施開放使用管理要點」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相關規定辦理。

拾、附則：本管理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場地名稱	場地使用費			冷氣或 空調費	保證金
		全日	半日	夜間		
一	活動中心 (1200 平方公尺) (含禮堂、體育館)	6,000	4,000	4,000	100/時	2,000/次
二	運動場 200 公尺 (含田徑場)	4,500	3,000	3,000		1,500/次
三	網球場 (1 座)	1,200	800	800		400/次
四	游泳池 50 公尺 (限比賽訓練研習)	12,000	8,000	8,000	100/時	4,000/次
五	游泳池 25 公尺 (限比賽訓練研習)	6,000	4,000	4,000	100/時	2,000/次
六	視聽教室	3,000	2,000	2,000	100/時	1,000/次
七	教室 (1 間)	675	450	450	25/時	225/次

備註：

收費基準：半日及夜間以 4 小時計收 (含未滿 4 小時)；超過 4 小時以全日計收。